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通过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p>

	<p>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质押。</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公司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质押。</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公司将设置会场。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以公司建立的股东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确认股东身份。</p>	<p>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公司将设置会场。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以公司建立的股东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确认股东身份。</p>
<p><b>第五十四条</b>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四条</b>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书面、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书面、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投资、担保或资产处理等事项的权限； …</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投资、担保或资产处理等事项的权限； …</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阅文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